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50203-83-01-033142

建设地点 _柳州市鱼峰区桂柳路西侧____

验 收 单 位 _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 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 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4日,柳鱼农许字〔2021]3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41 个月, 2016 年 5 月~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15 日,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在柳州市鱼峰区桂柳路西侧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主持召开了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协助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合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桂柳路西侧的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内,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25′43.39″,北纬 24°18′32.79″。项目由广西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建设,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所属行业为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0.63hm²,红线内拟建住院综合楼 1 幢及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 1 套。住院综合楼共建设 12 层建筑及 1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4999.66m²(地上建筑面积 20470.96m²,地下建筑面积 4528.7m²),建筑基底面积 1835.5m²,

床位 400 个,地下停车位 140 辆。污水处理站地上建筑面积 32.53 m²,地下建筑面积 121.85 m²。本工程开挖土石方总量约 4.1 万 m³ (表土 0.05 m³),填方总量为 0.7 万 m³ (绿化覆土 0.05 万 m³),永久弃方 3.4 万 m³。项目总投资 13910.89 万元,土建投资 1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于 2016年 5 月开工,2019年 9 月完工,工期 41 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1月24日,鱼峰区农业农村局以柳鱼农许字(2021]3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63hm²,本项目属公益性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需编制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

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 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 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 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 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盛	广西科技大学第 二附属医院	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承泉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自 主验收协助 单位
	覃耀邦	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原雄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3/3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申检柏	广西建工集团第 五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秦余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自 治区水利厅专家 库水土保持评审 专家)	高级工程师	JA JA	特邀专家